

臺中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國中小輔導小組
〈2-29-06〉輔導員專業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為積極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致力促進自由平等，增進公共福利，藉由對人權多元議題的認識，藉以提升人文素養及展現人權價值。
- 二、培訓教師針對媒體識讀與人權、勞動人權等議題，由瞭解、體驗及倡議中，推廣各議題中人權的重視進而採取行動，共同實踐人權。
- 三、因受疫情影響實施線上課程、因應生用平板政策，教師應具備科技能力且能將人權課程適切應用科技載具中，使人權教育推動更順利。

參、目的：

- 一、精進教師將議題融入教學能力：結合多元人權議題(媒體識讀與人權、勞動人權等)適時轉化成教學方案融入課程中，以提升學生之人權素養。
- 二、培養教師具備跨域與活化課程設計之能力，透過適切教學策略之應用，能開發人權相關課程，培養學生對人權各類議題思考與表達能力。
- 三、提升教師數位科技能力，且能適切將數位科技應用於人權課程開發，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符應學生學習需求。

肆、預期成效：

- 一、提升臺中市國中小教師對多元人權議題之關注興趣，活化教學策略讓學生願意參與人權活動，建構自我的人權意識。
- 二、輔導員能建構跨域與活化人權議題素養教學導向的教學示例，藉此分享和提供本市學校進行人權議題教學時多元運用，以增進師生人權素養。
- 三、教師能具備數位科技能力，且能應用習得之數位科技結合人權相關議題開發教材。

伍、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國中小輔導小組)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陸、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五) 08:30-16:30
- 二、地點：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柒、參與對象：

- 一、本市人權教育議題國中小輔導小組成員。
- 二、本市國中(小)對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的教師。
- 三、前述參與人數每場預計 35 名，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

假登記出席參加。

捌、研習內容：

研習內容：辦理人權素養系列課程研習活動，上學期共 3 場。

辦理日期：112 年 12 月 22 日		研習代碼：4005322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8:30-09:00	人員報到	校長 柯瓊華	
09:00-16:00	AIGC 在課程設計教學評量與學生學習之運用—以 AI 繪圖、AI 命題、AI 簡報、AI 對話、AI 影片、AI 撰寫教案課程為例	臺中市立光榮國中 鍾昌宏老師	
16:00-16:30	綜合座談	校長 柯瓊華	

玖、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研習三日前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
→研習專區→(安和國中)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壹拾、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壹拾壹、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壹拾貳、成效評估之實施：

本案預計採量化統計及質性分析來進行【教師的學習】與【教師對於新知與技能的運用】成效評估，透過參與工作坊之學員實際參與過程的具體的回饋問卷(附件一)進行統計分析，於研習結束後協助回收統計，提供作為後續修正調整或規劃參考。研習活動中並採回流研習，讓參與者進行課堂實踐成果的分享和反思。(附件二)

一、量化評估

- (一) 採用「教師研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附件一)進行調查，活動後收回統計，進行量化分析。
- (二) 表中各調查項目參與者滿意(非常滿意)均達 80%以上。

二、質性評估

- (一) 教師學習：參與工作坊並共同實踐分享，經由發表評析與回饋省思，建立教學分享機制。
- (二) 教師反應：使用回饋單，了解教師專業成長的需求，並針對需求提供專業支持。
- (三) 教師使用新知：透過實作共備產出人權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示例，精進應用有效教學與多元評量的能力。
- (四) 學員課堂實踐成果紀錄上傳至人權議題輔導小組網頁，檢核各場次實施成果效益，

達成提升教學之成效。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壹拾肆、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伍、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